

藏外佛教文獻

樸初題



方廣錫 主編

第二編
總第十三輯

藏外佛教文獻

第二編

總第十三輯

方廣錫 主編

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

• 北京 •

圖書在版編目 (CIP) 數據

藏外佛教文獻. 第二編. 總第十三輯/方廣錫主編.
北京: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, 2010
ISBN 978-7-300-12530-5

- I. ①藏…
II. ①方…
III. ①佛教-文獻
IV. ①B9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 (2010) 第 144752 號

藏外佛教文獻

第二編 總第十三輯

方廣錫 主編

Zangwai Fojiao Wenxian

出版發行	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		
社 址	北京中關村大街 31 號	郵政編碼	100080
電 話	010-62511242(總編室)	010-62511398(質管部)	
	010-82501766(郵購部)	010-62514148(門市部)	
	010-62515195(發行公司)	010-62515275(盜版舉報)	
網 址	http://www.crup.com.cn		
	http://www.ttrnet.com (人大教研網)		
經 銷	新華書店		
印 刷	北京鑫豐華彩印有限公司		
規 格	140 mm×202 mm 32 開本	版 次	2010 年 8 月第 1 版
印 張	14.25 插頁 2	印 次	201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字 數	287 000	定 價	48.00 圓

版權所有 侵權必究

印裝差錯 負責調換

本書係：

國家社科基金項目

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資助項目

上海市重點學科建設項目T0406資助課題

卷首語

方廣錫

《藏外佛教文獻》第十三輯、第十四輯、第十五輯原計劃2009年年底交出版社，2010年3月以前出版。但因我2009年赴英從事半年的敦煌遺書編目、調查，加上其他諸事，耽誤了不少時間，以致未能按時交稿，給諸位作者、出版社帶來諸多困擾。在此，我滿懷歉意，向諸位說一聲對不起。

下面按照卷末《〈藏外佛教文獻〉總目錄》的順序，介紹這三輯刊登的一些較為重要的文獻。

在“漢譯藏文佛典”欄目，第十四輯刊登古印度因明大法師稱撰《抉擇能量論》一篇。因明自來號稱難治，原因之一是漢文大藏經中有關因明的著作太少。承剛曉法師善意，提供韓鏡清先生此譯稿。原稿從藏文譯出，尚未最終潤飾。為保持原貌，剛曉法師除在題解中疏通全論大意外，對原稿未作修改。這樣，閱讀起來可能會有點困難，但保持了譯本的原汁原味，可能更加便於讀者正確把握譯者對該論的理解。

在“佚典遺珠”欄目，第十四輯刊登《三十七品經》一篇。該文獻抄寫在一個東晉的寫卷上，原卷現存南京博物院，已經列入第一批國家珍貴古籍名錄。該寫卷前部還

抄寫了一個文獻，佚名。今擬名作《分檀博達經》，作為附錄發表於後。兩篇文獻的產生年代下限為東晉，都是久已亡佚的佛典，對我們研究那個時代的佛教及佛典形態，無疑具有重要參考價值。

這三輯新設立“佛典異本”欄目，發表三個文獻，分別來自中國雲南古寫經、日本古寫經與中國敦煌古寫經。佛典往往出現異本，以往人們對此不甚關注。本欄目的設置，就是希望引起人們對異本的關心。第十四輯“研究論文”欄中《〈徑山佛鑒禪師行狀〉兩本對照》，探討的也是同一個問題。上述探討起碼提出兩點：第一，要注意古寫經，特別是日本古寫經在佛典校勘中的價值。第二，《卅字續藏》提供的文本，不少是有問題的，使用時要提高警惕，不要上當。

在“佛教儀儀”欄目，第十三輯刊登《受生寶卷》一篇，包括四個異本。寶卷是我國明清時期出現的一種具有中國特色的典籍。內容豐富，包羅萬象；色彩斑駁，三教雜陳。就《藏外佛教文獻》最初的編輯方針，並沒有打算把寶卷收入進來。但事物的發展往往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。我們在研究佛教的信仰層面時，發現寶卷是一個避不開的問題。寶卷數量太多，《藏外佛教文獻》沒有可能為它撥出很多的篇幅，我們今後將適當予以整理與介紹。《受生寶卷》與《受生經》配套，成為中國佛教儀軌的一個重要內容。

在“三藏論疏”欄目，第十三輯刊登《天親彰疑會理教》，第十五輯刊登《曇鸞寫〈大般涅槃經疏〉（擬）》、《御注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宣演卷上》。《曇鸞寫〈大般涅槃經疏〉（擬）》現存上海圖書館，也已被列入第一批國家珍貴古籍名錄。當年曇鸞的手書墨跡，竟然能夠保存到今天，真可

謂不可思議。本文獻是研究曇鸞思想，也是研究南北朝佛教的重要資料。其餘兩篇均為對《金剛經》的疏釋，從敦煌遺書中整理錄文。其中《天親彰疑會理教》通篇草書，上下邊緣有殘缺，錄文的難度很大。定源法師花費了很大的工夫，但恐依然難免疏漏之譏，亦望明達賜教。

在“疑偽經”欄目，這三輯繼續刊登《佛說佛名經》二十卷本的後十卷。這十卷中，有幾卷原卷殘缺。由於二十卷本《佛說佛名經》上承十二卷本《佛名經》與《大通方廣經》，下啓十六卷本、三十卷本《佛名經》，因此，通過比對，我們可以將二十卷本殘缺的部分完全復原。但是，像這樣的《佛名經》，即使完全復原，又有多大的研究價值？因此，我們除了對少數幾卷進行復原試驗，以為示範外，對其餘的諸卷，便抱殘守缺，一仍其舊。適當的時候，將會公佈上述諸種《佛名經》的內容對照表，有興趣的讀者可以依據對照表，自行從事復原工作。

此外，“疑偽經”欄目發表《佛說受生經》、《三廚經》、《五辛經（擬）》等三篇疑偽經，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《三廚經》。他是中國僧人在道教的影響下編纂的偽經，在佛教中頗為流傳。通過對《三廚經》諸異本的探討，可以清楚梳理出佛教與道教的互動關係。關於這一點，《三廚經》的整理者曹凌已有專文，將會發表。

從第十輯起，《藏外佛教文獻》設立“《壇經》整理”欄目，發表《敦煌本〈壇經〉校釋疏議》，目的是對敦煌本《壇經》做一個全面的整理。到第十二輯，已經刊登到第八章。原計劃從第十三輯起繼續發表第九章以下內容，但從旅順博物館傳來消息，原以為久已亡佚的旅博本《壇經》，

竟然安然無恙地保存在旅順博物館，並於最近被“再發現”。承旅順博物館善意，本人得以考察原件，這是所有敦煌本《壇經》中校勘價值最高的傳本。這樣，原來已經準備好的第九章以下原稿，如果不補充已經發現的新資料率爾發表，顯然既不對自己負責，也不對讀者負責。故將這一欄目的文章全部撤下，待補充旅博本資料後，再予發表。

“研究論文”欄目這三輯共刊登論文九篇，其中六篇都是2007年上海“漢文大藏經國際學術研討會”的會議論文，因為《藏外佛教文獻》篇幅有限，故拖延至今纔正式發表，特向諸位作者表示歉意。這些文章內涵的價值，明眼人自能分辨，無須我再饒舌。

從第十輯到第十五輯，這六輯《藏外佛教文獻》接受了國家社科基金、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領導小組、上海市重點學科建設項目 T0406 的資助，國家社科基金並允許《藏外佛教文獻》在結項前先行出版，從而使《藏外佛教文獻》能夠順利地呈現在讀者面前。在此對上述資助方表示深深的謝意。

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

錄文校勘體例

一、整理者應儘量收齊所整理典籍的各種文本，以供校勘之用。

如收集到的文本的數量少於十種，則全部用於校勘。如數量超過十種，則可根據具體情況選擇其中有代表性的若干文本（十種左右）用於校勘，而將其他文本在題解或附錄中一一予以說明。如文本數量超過二十種，則不必一一說明，但應該列舉主要文本（不少於二十種）的名稱（或編號、出處）。

如因某些文本錯漏甚多，或因其他理由，亦可不按上述規定列為校本，或祇利用其準確的部分，但必須予以說明。

確定用於校勘的文本後，於其中指定某本作為底本，而將其餘諸本指定為校本。校本以天干次序排列。底校本的指定情況在題解中予以交代。如果底本乃由若干文本拼合而成，則在題解中以“底本由某本、某本、某本依次拼合而成，具體情況在校記中說明”這樣的語句敘述之，並在正文校記中說明諸本作為底本之拼合起訖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凡某本在某段文字中被指定為底本，則其餘諸本（包括在其餘文字中曾經作為底本使用的文本）一律作為校本。

二、整理者撰寫題解一篇，內容一般依次為經名、異名、定性語、著譯者、卷數、內容簡介、研究價值、流傳

概况（包括歷代經錄有無著錄）、異本、整理本所用底校本情况等。題解置於整理本之前。

歡迎整理者對所整理文獻作文獻學方面考證研究，題目自定，一般作為附錄載於原文獻之後。

三、校勘錄文時，如遇異文，整理者應慎重考訂，選擇其最準確者納入整理本，以吸收諸本精華；而將諸本之異文一概納入校記，以供研究者參考。

四、校錄時，因原文本殘缺而使文獻首、中、尾殘缺者，以“（首殘）”、“（中殘）”、“（尾殘）”表示之。

如文本不殘，但抄寫者未抄完整而使文獻殘缺者，則分別以“（首缺）”、“（中缺）”、“（尾缺）”表示之。

五、因底本殘缺而使文字殘缺者，以“□”表示之。殘字可考字數者，一字一“□”。殘字不可考字數者，以“□…□”表示之。

六、原文雖然殘缺，但尚留有殘字筆痕可據以擬補，或可據上下文意、其他文獻擬補者，予以補出。此時出校記說明補正依據。

七、原文本因抄寫者未抄而留下的空格，錄文時如可以擬補者，仿照上條擬補之。如不可擬補者，以“□”表示之，出校記說明。但如果屬於行文格式需要之換行空、敬空等，照錄原文，不出校記。

原文本之字實在無法辨認者，用“◇”表示。

八、校本如有殘缺，則略去不校，亦不出校記。

九、校記的原則：逢異必出，儘量簡略，達意為主。

如底本正確，則應在校記中羅列諸本異文，如：

“白”，甲、乙本作“黑”，丙本作“紅”，丁本無。

如底本錯誤，則據他本改正錄文後，校記作：

“黑”，底、戊本作“白”，丙本作“紅”，丁本無，據甲、乙本改。

如底本漏字據某本補，或底本衍字據某本刪，則校記註明為“據某本補”或“據某本刪”。

雖無校本依據，但行文明顯錯誤者，可進行理校，出校記說明。如無把握，可原文照錄，而把理校意見記入校記。

必要時可出解釋性、研究性校記，但應文字簡練。

十、古今字、異體字、正俗字、武周新字一律改為通行繁體字，不出校記。原文筆誤、筆劃增減及變體者，徑直改為正字，不出校記。

錯別字改為正字，出校記。如在同一篇文獻中某些錯別字反復出現，則僅在首次出現時予以註出，其後不再一一出校記。

通假字第一次出現時改為正字，出校記；以後徑改為正字，不出校記。

專有名詞中的字一律照錄，不作改動。

錄文所用繁體字，以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四川人民出版社與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，1993年11月第一版）為準。該詞典未包括的漢字，則斟酌其他辭書決定之。

十一、原文有倒勾、刪除符號者，一律依照改正，不出校記。原文有塗改者，祇錄改正後的文字。不能確定哪些是改正後的文字者，酌選其一，而將其餘文字錄寫在校記中。原文寫在行外的補字，錄文時補入行內，不出校記。不能確定補在何處者，錄寫在校記中。

十二、引文能查核原出處者，儘量查核，此時加引號，並註明出處。一時查不到原出處，但可以確定首尾者，加引號。不能確定其首尾者，不加引號。

十三、一般文獻不保留原行款，依照內容需要另行分段、分節，必要時並加段號或節號。特殊文獻必須保留原文行款者，則予以保留。

十四、錄校時一律采用新式標點。

十五、本書采用國標擴充碼（GBK）字庫整理文獻。考慮到網上閱讀及電子文檔流通的需要，凡屬 GBK 字庫沒有的漢字，使用一般組字法來表達。

一般組字法的基本規則，參見附錄。

十六、特殊情况，隨文說明。

二〇〇八年六月修訂

附：一般組字法基本規則

本組字法含“*”、“/”、“@”、“—”、“+”、“?”六個半形基本符號，及“()”、“[]”兩組半形分隔符號。其使用規則如下：

符號	說明	範例
*	表橫向連接	明=日*月
/	表縱向連接	音=立/日
@	表包含	因=口@大； 或：閒=門@月
—	表去掉某部分	青=請一言

錄文校勘體例

續前表

符號	說明	範例
—、+	前後配合使用，表示去掉某部分，而改以另一部分代替	間＝間一日＋月
?	表字根特別，尚未找到足以表示者	背＝（? * 匕）/月
（ ）	為運算分隔符號	饒＝組—且＋（（土/（土 * 土））/兀）
[]	為文字分隔符號	羅 [目 * 侯] 羅母耶輸陀羅
【圖】	圖型符號，表示原文獻在此有圖形	

目 錄

卷首語	(1)
錄文校勘體例	(1)

三藏論疏

天親彰疑會理教	(3)
---------	-----

佛典異本

佛說長壽命經	(81)
--------	------

疑偽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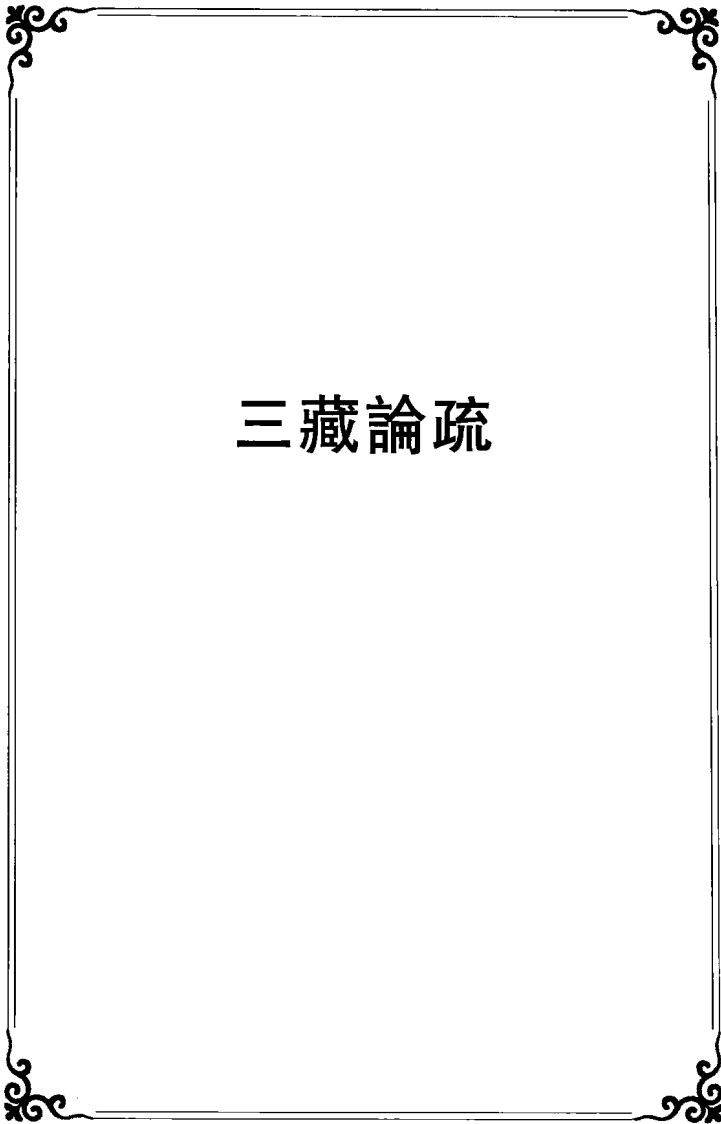
佛說受生經	(109)
佛說佛名經 (二十卷本)	(137)
佛說佛名經卷第十一	(139)
佛說佛名經卷第十二	(164)
佛說佛名經卷第十三	(198)

佛教懺儀

受生寶卷	(219)
------	-------

研究論文

宋元時期經藏的建立	(315)
附錄：宋元時期建立經藏表	(327)
關於近年發現的《元官藏》	(352)
“滇藏”考	(389)
《藏外佛教文獻》總目錄（第一輯～第十五輯）	(430)
徵稿啓事	(442)



三藏論疏

